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7-107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补充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8号）核准，于2016年9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93,888,31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6.1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11,601,887.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4,351,175.42元（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943,737.7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79,194,449.94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2016年8月19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验字（2016）第111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	72,802.55	72,802.55
2	证通长沙软件研发中心项目	33,357.64	33,357.64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51,160.19	151,160.19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2016年9月8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新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

公告（公告编号：2016-084）。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新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如下：

- 1、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031900040024501
资金用途：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新区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16000000459
资金用途：证通长沙软件研发中心项目
- 3、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38040100100271633
资金用途：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基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更加规范使用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补充审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谨慎使用专项募集资金账户中资金，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